附件1

江津区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工作实施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分值 | 分 项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体制机制建设 | 15 | 1.各镇、街道认真贯彻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《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“五长制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（5分）。  2.建立镇、街道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组织机构，制定工作推进计划（5分）。  3.建立评价制度并有效执行（5分）。 | 1.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制定方案结合自身实际不紧密的不得分；根据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进展程度酌情给分。  2.未建立组织机构的不得分；建立组织机构履行职责不好的酌情给分。  3.未建立考评制度的不得分；根据评价标准执行情况酌情给分。 |  |
| 2 | 街道档案建设 | 10 | 1.建立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示范街道档案，以及街长、路长、巷长、楼长、店长档案（3分）。  2.建立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相关登统计台账（3分）。  3.建立辖区示范道路综合档案（综合档案包括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建设计划、推进措施、阶段性工作小结等内容）（4分）。 | 1.未建立示范街道档案的不得分；建立分项档案未建立系统档案的可酌情给分。  2.未制定相关登统计台账的不得分；登统计台账不全的酌情给分。  3.未建立本辖区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示范道路综合档案的不得分，综合档案内容不全面酌情给分。 |  |
| 3 | 建设内容 | 36 | 1.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。与示范道路临街门店、商家、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，指导临街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据管理办法要求履行“三包”职责（12分）。  2.悬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。为示范道路临街门店、商家、企事业单位悬挂责任牌，责任牌制式统一、要素齐全、美观大方，悬挂于醒目位置，要素包含责任牌名称、责任单位或个人、联系电话和星级评定区域（12分）。  3.制作“五长制”责任牌。制作示范道路街长、路长、巷长、楼长责任牌（12分）。 | 1.已建设的示范道路内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低于80%的不得分，签订80%-90%的得3-6分，签订90%-100%的得6-12分。  2.已建设的示范道路内未悬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牌的不得分，未以全区统一格式的、要素不齐全的酌情给分。  3.未制作“五长制”责任牌的不得分，“五长制”责任牌要素不齐全的酌情给分。 |  |
| 4 | 推进落实举措 | 15 | 1.加强宣传引导。运用电视、网络、广告牌和自媒体等方式做好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宣传（5分）。  2.搞好机制融合。探索运用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+“马路办公”、“五长制”+“网格化”等方式充分融合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五长制”机能，实现效能倍增（5分）。  3.强化督导评定。组织机构成员要加强检查督促，做好“门前三包”星级评定和“五长”满意度调查等工作（5分）。 | 1.方案中没有宣传措施的不得分，宣传引导措施落实不全面的酌情给分。  2.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和“五长制”融合效果不好的不得分。  3.未开展“门前三包”星级评定和“五长”满意度举措的不得分。 |  |
| 5 | 强化社会监督 | 12 | 1.畅通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工作社会监督渠道，向社会公开监督投诉信箱、电话、网站等（6分）。  2.组织机构及时向社会及公众通报问题处置情况并积极整改（6分）。 | 1.未建立监督渠道不得分，建立监督渠道运用效果不好不得分。  2.对该项工作督办件、信访件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分。 |  |
| 6 | 创新举措 | 12 | 1.制定本辖区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相关政策规定，已制定的继续推行实施（4分）。  2.运用互联网+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智能化手段促进工作开展（4分）。  3.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示范街道建设富有特色并取得实效（4分）。 | 1.未制定相关政策规定的不得分，原制定相关政策但结合辖区实际不紧的酌情给分。  2.未运用智能化手段的不得分。  3.“门前三包”+“五长制”示范街道建设融合效果不好不得分。 |  |
| 7 | 加减  分项 | 加分项 | 1.依托区高位协调机制，建立本辖区高位协调机制（2分）。  2.示范道路建设富有成效（3分）。 | 1.建立本辖区高位协调机制的加3分。  2.建设任务推进快、效果好酌情加分。 |  |
| 减分项 | 1.被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。  2.发现弄虚作假的。  3.年度建设任务排名在后三位的。 | 1.建设任务推进中被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。  2.发现弄虚作假的视情扣分。  3.年度建设任务排在后三位的分别减3分、2分、1分。 |  |

江津区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示范道路建设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 目 | 子 项 | 标 准 | 备注 |
| 门前三包 | 垃圾容器 | 责任区垃圾容器规范摆放，并保持容器干净整洁。 |  |
| 规范经营 |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、窗外墙摆卖、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。 |  |
| 非机动车 | 非机动车划线定点停放，摆放整齐。 |  |
| 人行坡道 | 禁止各单位商户在人行道站卧石间用混凝土、木材、钢材等材料设立坡道。 |  |
| 宣传条幅 | 无违规设置的非公益性宣传条幅横幅。 |  |
| 店招店牌 | 设置门面招牌实行一店一牌、一单位一牌；招牌悬挂标准；门面招牌污损、字体残缺、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，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。 |  |
| 外墙立面 | 墙面无明显污渍，无墙面刻画宣传，空调室外机悬挂规范；玻璃幕墙要定期清洗，保持整洁。 |  |
| 门店橱窗 | 门店橱窗定期清洗，保持整洁。 |  |
| 门前秩序 |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、行道树、绿化带、电线杆、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、吊挂物品。 |  |
| 五长制 | 制定台账 | 细化工作职责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分类制定“五长”工作台账。 |  |
| 构建网络 | 构建“全域覆盖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的“五长”管理网络。 |  |
| 融合创新 | 建立“门前三包”+“五长制”融合责任制度机制。 |  |
| 目标任务 | 落实市容秩序、广告亮化、市政设施、空间立面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停车秩序、小区楼院、管理执法等工作任务，并建有工作档案。 |  |
| 机制建设 | 建立联动反应机制和其他社会管理手段联系机制，遇有问题科学及时有效处置。 |  |
| 智慧管理 | 将智能化、数字化措施充分融入“五长制”管理工作。 |  |